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

(2024年11月11日八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11月19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25号公布)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325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已经2024年11月11日八届省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刘小明
2024年11月18日

海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6月17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48号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说明

2018年12月26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1993年9月28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出台后，为保持政策稳定，确保新旧登记制度平稳过渡、衔接顺畅，暂不废止《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近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平稳实施落地，考虑到《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已经废止，1994年5月10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的《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失去上位法依据，现予以废止。

海南自由贸易港商事调解规定

(2024年11月29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7号

《海南自由贸易港商事调解规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29日

商事交易规则、商事交易习惯，具备调解商事纠纷所需的专业知识、调解技能或者工作经验。担任商事调解员不受国籍、性别、居住地等限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商事调解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二)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三)因违反商事调解行业管理被禁止执业或者被仲裁机构除名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宜担任商事调解员的情形。

第十一条 发生商事纠纷，当事人可以向商事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当事人一方拒绝调解的，不得调解。

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商事调解。委托代理人参加商事调解的，应当向商事调解组织提交载明具体委托事项和权限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当事人就商事纠纷提起诉讼、仲裁，或者其他纠纷解决程序的，不影响商事调解程序的进行，但存在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七条 商事调解不公开进行。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商事调解组织、商事调解员、当事人、商事调解组织的工作人员及其他参加人员，对商事调解过程、商事调解协议和在商事调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在商事调解过程中，当事人发表的意见或者建议及作出的陈述、让步或者承诺，商事调解员发表的意见或者建议等，不得在后续与商事调解员所涉纠纷有关的其他纠纷解决程序中作为对当事人不利的根据，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均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九条 商事调解员应当品行端正、公道正派、勤勉尽责，熟悉商事法律法规、

对商事调解组织、商事调解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规范开展商事调解员考核培训工作，依法保障商事调解组织、商事调解员的执业活动，维护其合法权益，并接受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鼓励各类行业协会引导成员单位自愿优先选择商事调解方式解决商事纠纷。

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将调解写入商事纠纷解决条款，优先选择商事调解方式解决纠纷。

第七条 支持在投资、金融、国际贸易、海事海商、知识产权、科技创新、数字经济、种业、深海、航天等领域设立专业化商事调解组织，培育打造海南自由贸易港商事调解服务品牌。

鼓励商事调解组织在调解规则制定等方面探索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开展国际商事调解。支持商事调解员个人在符合境内监管要求条件下，采用线上或者线下方式参与国际商事调解。

第八条 设立商事调解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名称中应当有“商事调解”字样；
(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有自己的住所；
(三)有自己的章程和组织机构；
(四)有调解所需的场地、设施和必要的财产；
(五)有五名以上商事调解员和两名以上辅助人员。

设立商事调解组织，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予以登记并向申请人颁发许可证；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 商事调解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制定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投诉查处、档案管理、信息公开等制度，对商事调解员在调解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的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开章程、调解规则、商事调解员名册、服务流程、收费标准等信息。

商事调解组织在综合考虑商事纠纷具体情况、商事调解组织运行成本、商事调解员合理报酬等因素基础上，制定收费标准。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当事人协商约定，当事人协商不成或者未约定的，由当事人平均分担，涉及多方当事人的，由当事人按比例分担。

第十条 商事调解员应当品行端正、公道正派、勤勉尽责，熟悉商事法律法规、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打造海南自由贸易港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

——《海南自由贸易港商事调解规定》解读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24年11月29日，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商事调解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共二十九条，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一、出台《规定》的背景和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作出重要指示，指出要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把问题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调解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化解矛盾、消除纷争、促进和谐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是“枫桥经验”的直接体现和生动实践。作为调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商事调解在国家治理乃至全球治理中的地位日益重要。近年来，国内外商事活动的内容和形式越来越丰富，国际商事调解发展浪潮的推动下，国内商事调解组织数量日益

增多，商事调解员队伍不断壮大，商事调解的社会影响逐步提升，商事调解的文化日渐浓郁，商事调解发展呈现出欣欣向荣之景。随着国内外商事调解发展竞争的日益激烈，加强商事调解顶层设计、推进商事调解立法、规范高效化解商事纠纷，对于推动商事调解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引领作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重要指示，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构建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进一步优化海南自由贸易港营商环境，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制定《规定》，深入总结我省积极探索有效化解商事纠纷的主要举措，充分与国际商事调解通行规则和实践接轨，全面借鉴吸收国际国内先进经验，着力构建具有海南自由贸易港特色的商事调解制度。《规定》的贯彻实施有利于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预防为先”理念，弘扬“以和为贵”文化，促进社

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为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规定》的主要内容

(一)创新商事调解管理服务制度。《规定》立足支持、促进和规范商事调解发展，对商事调解管理和服务的职责分工予以规范，推动形成共治共管的工作格局。一是创新商事调解组织登记管理制度，明确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为商事调解组织的登记管理机关，并对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调解行业协会的具体职责提出要求。二是规范商事调解组织的设立条件和程序，要求其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及时向社会公开章程、调解规则、商事调解员名册、服务流程、收费标准等信息。

(二)对标国际通行规则优化制度设

计。《规定》主动对标《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等国际商事调解通行规则和新加坡、香港等国家地区的实践经验，完善海南自由贸易港商事调解制度，优化具体规则和程序。一是明确商事调解员的选定规则，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规定当事人可以从商事调解组织公开的商事调解员名册中共同选定或者经当事人同意后由商事调解组织推荐或指定商事调解员进行调解，当事人也可以共同在商事调解员名册之外选定商事调解员。二是明确商事调解程序的启动时间，规定商事调解程序自商事纠纷各方当事人同意参与调解之日开始。三是对无争议事实的确认作出规定，当事人未达成商事调解协议的，可以由当事人对书面记载的各方无争议事实予以签字确认，并对无争议事实的使用进行规范。同时，还在商事调解员的任职条

件、商事调解参加方的保密义务、商事调解程序的终止、商事调解的地点方式和期限、商事调解协议的效力和执行方式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三)突出“调解优先”导向。《规定》充分体现鼓励优先选择商事调解方式解决纠纷，明确了有关支持、鼓励和创新举措，积极推广商事调解的应用。一是支持在投资、金融、国际贸易、海事海商、知识产权、科技创新、数字经济、种业、深海、航天等领域设立专业化商事调解组织，培育打造海南自由贸易港商事调解服务品牌。二是鼓励各类行业协会引导成员单位自愿优先选择商事调解方式解决商事纠纷，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将调解写入商事纠纷解决条款。三是创新诉讼费用减免制度，借鉴国际国内先进经验，对符合条件的商事纠纷案件经调解达成商事调解协议的，规定予以减免案件受理费。

(四)支持国际商事调解发展。《规定》聚焦推动国际商事调解有序发展，

当事人未达成商事调解协议的，商事调解员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用书面形式记载商事调解过程中各方没有争议的事实，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在后续与商事调解所涉纠纷有关的其他纠纷解决程序中，除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外，当事人无需对商事调解过程中确认的无争议事实进行证明。

商事调解员不得在后续与商事调解所涉纠纷有关的仲裁、诉讼程序中担任仲裁员、人民陪审员、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均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事调解程序终止：

(一)当事人达成商事调解协议的；
(二)各方或者任何一方当事人声明终止调解的；
(三)商事调解员与当事人协商后均认为已无必要继续进行调解的；
(四)当事人约定的商事调解期限届满未达成商事调解协议的，但当事人均同意延长商事调解期限的除外；
(五)商事调解员发现当事人可能存在利用调解方式达到非法目的或者获取非法利益的；
(六)当事人未在合理期限内交纳调解费用，商事调解组织决定终止商事调解程序的；

(七)相关纠纷事项已由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仲裁庭作出裁决或者由人民法院、仲裁庭主持调解达成协议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导致商事调解程序终止的情形。

第二十条 经调解当事人就商事纠纷的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商事调解员应当制作书面的商事调解协议。

商事调解协议自各方当事人、商事调解员签名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各方当事人具有合同约束力。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达成的商事调解协议，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或者制作调解书。当事人在商事调解协议中约定仲裁条款并选定仲裁机构的，可以向该仲裁机构申请依据商事调解协议的内容制作裁决书或者调解书。

具有给付内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的商事调解协议，可以依法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

对以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给付为内容的商事调解协议，符合支付令申请条件，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

支付令。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立案前委派商事调解组织进行调解的商事纠纷，经调解达成商事调解协议，当事人申请制发调解书的，免交案件受理费。

人民法院立案后首次开庭前，商事纠纷经商事调解组织和商事调解员主持调解达成商事调解协议，当事人申请撤诉的，免交案件受理费；当事人申请制发调解书的，案件受理费按百分之二十五交纳。

第二十三条 支持境外商事调解组织在符合境内监管要求条件下，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依法设立业务机构，开展国际商事调解。

境外商事调解组织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业务机构，境外商事调解员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国际商事调解，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四条 境外商事调解组织的业务机构、境外商事调解员可以调解以下国际商事纠纷：

(一)当事人一方或者各方都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的；
(二)当事人一方或者各方的经常居住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
(三)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
(四)产生、变更或者消灭商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

第二十五条 国际商事纠纷经境外商事调解组织的业务机构、境外商事调解员主持调解，当事人达成商事调解协议的，可以选择参照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国际商事纠纷经境外商事调解组织的业务机构、境外商事调解员主持调解，当事人达成商事调解协议并申请司法确认的，由海南涉外民商事审判机构或者其他有管辖权的审判机构依法集中受理和审查。

第二十六条 国际商事纠纷在人民法院立案后经调解达成商事调解协议，当事人要求发给判决书的，人民法院可以依协议的内容制作判决书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七条 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商事纠纷，可以参照适用本规定关于国际商事纠纷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非法人商事调解组织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